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6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相　對　人　高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瑋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暨唯一股東陳志瑋業於民國109年5月11日死亡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裁定於民國109年8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供參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。因相對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